

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
成都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商务局
成都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文件

成高发改发〔2023〕2号

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第十条
房租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保障《成都高新区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

的任务分工方案》（成高管办发〔2022〕21号）相关工作有序推进，现就“第十条”条款制定如下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



成都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成都高新区国际合作商务局



成都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2023年1月12日

附件

成都高新区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第十条房租补贴政策实施细则

一、支持政策及依据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办发〔2022〕15号）第十条“降低服务业企业经营成本”中涉及房租补贴政策的内容：各区（市）县要建立完善资金预拨和受理、审核、公示机制，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如实施封控等疫情防控措施导致临时停业的，经所在区（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认定，由所在区（市）县给予1个月房租50%的补贴。

二、申报条件

（一）支持对象

1. 承租非国有房屋，登记注册及税收关系在高新区，且实际经营门店或办公场所位于成都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街道办事处发布通告确认的封控（含临时管控）区内，因封控（含临时管控）临时停业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时间

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且封管控起止时间不完全位于全员核酸检测期间内，即 2022 年 9 月 1 日 18:00 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 24:00 内）。

2. 被“成都信用”公众网列入黑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予支持。

（二）支持范围

1. 承租非国有房屋，登记注册及税收关系在高新区，并在项目申报前已恢复正常经营且积极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机关为四川省、成都市市场监管部门，但注册地在高新区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同样适用），且符合证照齐全¹、合法经营²、信用良好³的基本原则进行本次申报审核。

2. 对因疫情影响封控（含临时管控）临时停业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 1 个月房租 50% 的补贴。

3. 被多次封控（含临时管控）的申报主体，按实际封控（含临时管控）次数计算补贴。

4. 对单个申报主体单次或多次累计房租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若无公章，则由经营者签名、按手印，下同）；

2. 门店租赁合同或租赁凭证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¹ 证照齐全：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需持有正规的营业执照、行业许可证明等。

² 合法经营：近三年企业及法人无违法记录。

³ 信用良好：未被“成都信用”公众网列入黑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在经营异常名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3. 租金支付证明；
4. 小微企业申明；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6. 收款账户说明（需加盖公章）；
7. 门店照片（需包含招牌名称和门牌号）；
8. 诚信申报承诺书（需加盖公章）；
9. 其他行业许可证明。

（二）申报方式

符合补贴要求的申报主体，自通知日起 5 日内登录“成都高新企业服务”微信公众号，按照“申报指南”上传电子版材料，同步准备原始材料备查。

（三）申报程序

1. 初审。属地社区通过现场走访、历史资料核查、线上资料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后报属地街道。

2. 审核。属地街道审核通过后，报行业主管部门复核，并出具评审意见，由街道在高新官网或高新通上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建议支持名单报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备案。

3. 实施。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将备案名单报经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批后，各街道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申报预算并进行兑现。

（四）咨询电话

街道	咨询电话	社区	咨询电话
----	------	----	------

肖家河街道	028-85134119	兴蓉社区	028-85127719
		正街社区	028-85195571
		永丰社区	028-81203313
		新北社区	028-85150856
		新光社区	028-85112662
		新盛社区	028-85939971
		科园社区	028-68098367
芳草街街道	028-62092934	沙子堰社区	028-85327223
		蓓蕾社区	028-85534067
		紫荆社区	028-85121926
		紫竹社区	028-85120717
		紫薇社区	028-85199568
		神仙树社区	028-85170765
		盛泰社区	028-67645578
石羊街道	028-85310932	新街社区	028-85322788
		庆安社区	028-85112794
		三元社区	028-85341288
		新园社区	028-85311106
		新南社区	028-61551940
		锦城社区	028-84176344

		府城社区	028-85135156
		美洲社区	028-86030906
		盛乐社区	028-65771018
		盛华社区	028-85175668
		盛兴社区	028-67135687
		府盛社区	028-63917479
		锦羊社区	028-62371348
		锦晖社区	028-85226048
桂溪街道	028-83327562	三瓦窑社区	028-86052018
		和平社区	028-85333630
		永安社区	028-85260792
		南新社区	028-85315881
		大源社区	028-85343509
		昆华社区	028-65261206
		临江社区	028-85980792
		科创社区	028-85062858
		交子公园社区	028-85305654
		益州社区	028-86260156
		吉泰社区	028-85255192
		月牙湖社区	028-81295675

		天华社区	028-83419963
合作街道	028-60236867	顺江社区	028-60236164
		清江社区	028-87876389
		晨风社区	028-68333619
		中海社区	028-68850192
		天骄西路社区	028-68360586
中和街道	028-85654900	新民社区	028-85656398
		朝阳社区	028-85651150
		化龙社区	028-85656026
		府河社区	028-85659366
		应龙社区	028-85659880
		新华社区	028-64785753
		双龙社区	028-61901320
		仁和社区	028-85628017
		劲松社区	028-85619466
		会龙社区	028-85635980
		姐儿堰社区	028-85635276
		东寺社区	028-85630189
		观东社区	028-85619337
		蒲草社区	028-81528664

		龙灯山社区	028-85610402
		陆肖社区	028-61452764
		迎江社区	028-61956688
		七里社区	028-85619627
		五根松社区	028-61455728
		新会社区	028-67348362
西园街道	028-69261227	尚雅社区	028-68098534
		尚锦社区	028-60236602
		檬柏社区	028-87872961
		天瑞社区	028-86100548
		天全社区	028-87984978

四、申报时间

具体以“成都高新企业服务”微信公众号通知日期为准。

五、有关说明

(一)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拥有多家门店的、一个门店拥有多个营业执照的，按照实际封控(含临时管控)的门店扶持；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须在发布封控(含临时管控)通知日期之前。

(二)本政策条款与省、市、区类似政策条款可重复享受。如与省、市有关政策类似，且由本级财政负担的，按照“取高不重复”原则最大力度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三)申报主体应履行主体责任，凡不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政策

措施的通知》（成办发〔2022〕15号）、《成都高新区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的任务分工方案》（成高管办发〔2022〕21号）及本实施细则的要求，采取欺骗、瞒报等手段进行骗补的申报主体，一经查实，将由相关部门追回所给予的全部奖励或扶持资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各街道应切实履行审核主体责任、严格把关，确保申报主体的申报资料真实有效、承租情况属实。

（四）本实施细则有效期同《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办发〔2022〕15号）。在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或新出台相关政策，则以国家、省、市新出台政策为准。

（五）本实施细则各未尽事宜和争议事项由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

2023年1月13日印发
